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4-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特制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做强做优基本面，持续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优化经营策略，保持油气两大产业链平稳高效运行，坚持低成本战略举措，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各项业务质效双升，为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一是加强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筑牢稳油增气基础，推进非常规油气增产降本；加快新能源业务效益开发，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供应能力。二是扎实推进炼化转型升级，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强化精益管理，优化生产运行，按需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端高效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三是继续从资源端和销售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健全国际贸易体系和服务网络，推动产业链价值最大化。四是抓住国内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有利时机，积极拓展高端高效市场；持续优化天然气资源池结构，有效降低天然气进口成本，保持天然气销售业务量效齐增。

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升回报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一是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较高的分红比例，近年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派息额屡创新高，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二是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派息额与派息率，努力创造优良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引领和根本支撑。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靠创新链部署未来产业链，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打造公司价值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快速突破”支撑当前和“久久为功”引领未来两个层面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上游业务加快提升“油气热电氢”综合能源供应能力，继续坚持“稳油增气”，高效开发非常规资源，全力推进新能源大基地建设，炼化业务加快向“炼化生精材”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大力实施新材料提速工程，着力打造“数智中国石油”，努力培育“第三增长曲线”。三是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开放合作机制，强化发展新兴产业政策引导，持续优化人才发

展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一是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遵循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结合投资者重点关注，研究提升非强制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丰富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积极拓展视频和“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展示方式，对定期报告和ESG报告进行解读，提高报告可读性。二是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市场沟通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管理层路演、反向路演、集体调研、投资会议、电话热线、专用邮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大沟通力度，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广泛、有效和及时的沟通；增加投资者与管理层、董事会面对面交流频率，实现公司与市场的良性互动。

五、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工作。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的结构、组织、运行、制度、监督等体系，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自2019年起将市值考核指标纳入管理层年度业绩合同，市值考核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指标涵盖综合市值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市值对比等价值实现因素；定性指标涵盖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市场认同因素。下一步公司将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及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一系列市值管理工具，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

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相关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